



大葉大學「空間設計系(建築組)」

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「審查資料準備指引」

項目	審查參採項目 (可詳閱簡章)	準備說明(指引)
修課紀錄	A、修課紀錄	一、110 學年度以後各高中學校(含應屆)畢業生，由高中學校提供或上傳學生之在校成績。 二、109 學年度以前已畢業者或非高中學校型態畢業生，自行上傳。
課程學習成果	B、書面報告	提出課程學習成果中符合綜合活動與藝術領域之資料書面報告，能呈現藝術設計創作能力者尤佳。
多元表現	F、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N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就下列內容選擇提供，並另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供本系據以綜合評量，本項審查時著重於實際參與經驗、成果表現及綜整心得與反思，質優重於量多。 一、自主學習可呈現與學業知識或興趣探索之相關規劃、邏輯思考與成果。著重說明自主規劃學習之動機、目標、學習方式、執行過程、成果與反思。成果可包括如創新設計與說明、專題報告、調查報告、實驗報告、成果簡報、小論文等。 二、在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中，說明多元表現中個人的參與過程、分工或個人貢獻度。
學習歷程自述	Q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一、自我的人格特質、興趣發展(相關學習或自學經驗)等。 二、未來四年具體的讀書計畫與增進空間設計能力之作法。 三、在空間設計領域之生涯展望。
其他	R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一、「不拘形式」的設計、藝術相關作品等之展現。不完美的作品也是一種學習表現，可反思學習困境與解方。 二、其他能讓大學老師更認識你且有助審查的表現資料文件。 三、若有有利審查而無法上傳之設計、藝術相關作品，可於面試當天帶來，無則免付。

備註：

一、於 109 學年度以前已畢業者請附高中期間學業總成績相對表現(班排名或校排名)。

二、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或原住民學生之措施：

1. 原住民生：考生可提供族語認證、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及社會服務之相關佐證資料，並陳述心得感想。
2. 經濟或文化不利之考生：考生可提供社會文化議題、成長歷程經驗及社會服務之相關佐證資料，並陳述心得感想。

～資料上傳重點提醒～

1.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學系要求之項目，依各大項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，每一大項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。
2. 審查資料上傳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截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，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。
3. 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(勾選)方式繳交至甄選委會，網址 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v114/dataupload.php>
4. 考生若於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，皆以「PDF 上傳」方式辦理。
5. 有任何審查資料的問題，請與 04-8511888 #5195 洽系助理。